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2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项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拟在议程草案第5项下审议。

2. *请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成员审议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巴西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

背景

1. 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 SCP 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要求秘书处就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编写一项初步研究¹。这项初步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例如例外与限制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所依据的原理。

2. 在 2009 年 3 月举行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成员进一步商定，秘书处应当委托外部专家编写一份关于排除、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报告，报告应侧重于但不限于成员所建议的问题，例如公共卫生、教育、研究以及生命形式的实验和可专利性问题，包括从公共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阐述，同时兼顾经济发展水平。这项研究²在 SCP 第十五届会议上发布(2010 年 10 月)，其中提供了大量有用信息，可供决策者根据自己的工业政策，用排除、例外和限制来调整本国的专利制度。

3. 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在有关讨论中所表达的兴趣，巴西在 SCP 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提案³，内容是一项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分为三个阶段：

(i) 就国家或地区立法中所有有关例外与限制的规定，以及落实这些规定方面的经验，包括判例，开展详细的信息交流。第一阶段还应探讨各国为何以及如何运用本国立法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或者它们如何理解使用限制与例外的可能性)；

(ii) 对哪些例外或限制可以有效处理发展关切以及这些例外和限制的落实有哪些条件开展调查。还应对国家机构能力如何影响例外与限制的运用进行评价；

(iii) 以不具有穷尽性的方式编写一份例外与限制手册，作为 WIPO 成员的一项参考。

4. 文件印发后，巴西得到了广泛支持，这证明了成员国对该问题的重视。在接下来的一届会议上，成员就有关该问题的一份问卷达成了一致意见。

5. 不少于 72 个成员国回复了秘书处的调查问卷，就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对主题表达了不同看法。秘书处进行的汇总⁴以有系统、有组织的方式对答复进行了归纳，更加便于对现在可以为我国所用的大量数据开展研究。

6. 完成了这一信息收集阶段之后，现在应当进入巴西 2010 年所提工作计划的下一阶段。之前，这项工作一直由各代表团分头开展。现在成员国之间可以进行更多的整合和互动。

7. 文件 SCP/14/7 第 26 段指出，第二阶段应对哪些例外或限制可以有效处理发展关切以及这些例外和限制的落实有哪些条件开展调查。还应对国家机构能力如何影响例外与限制的运用进行评价。

8. 牢记这一点，巴西认为第二阶段应纳入以下要素，这不影响其他成员提出建议。

¹ 文件 SCP/12//4 Rev. 。

² 文件 SCP/15/3。

³ 文件 SCP/14/7。

⁴ 文件 SCP/18/3。

提 案

9. 巴西提出两项要素，这两项要素有密切关联。
10. 第一个要素是请秘书处就调查问卷 10 个方面中成员国最常使用的例外和限制编拟一份分析报告。文件应考虑公共政策目标和社会整体需求，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发展需求、公共卫生目标和竞争。报告还应考虑成员国在落实这些例外和限制时遇到的障碍。
11. 第二个要素是在下一届 SCP 会议举行之际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研讨会可以包含以下三个环节：
 - (a) 秘书处陈述上述分析的结果；
 - (b) 首席经济学家和两位不同背景的专家发言，除其他外讲述例外和限制在处理发展关切时的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如何影响例外和限制的运用；以及
 - (c) 由成员国介绍落实例外和限制的案例研究。这一环节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分享经验的机会，重点应是落实例外和限制的条件、成员国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巴西愿意发言，介绍自己在这方面的经验。
12. 秘书处的分析结果和研讨会的讨论可以作为补充资料，用以推进文件 SCP/14/7 中所载的工作计划。

[附件和文件完]